

第七條之一 下列商品所含放射性物質含量限值：

- 一、鐘錶：所含氚限值為十億（ $1E+9$ ）貝克，或銻—一四七限值為一千萬（ $1E+7$ ）貝克。
- 二、氣體或微粒之煙霧警報器：所含鉍—二四一限值為一百萬（ $1E+6$ ）貝克。
- 三、微波接收器保護管：所含氚限值為六十億（ $6E+9$ ）貝克，或銻—一四七限值為一千萬（ $1E+7$ ）貝克。
- 四、航海用羅盤：所含氚限值為三百億（ $3E+10$ ）貝克。
- 五、其他航海用儀器：所含氚限值為一百億（ $1E+10$ ）貝克。
- 六、逃生用指示燈：所含氚限值為三千億（ $3E+11$ ）貝克。
- 七、指北針：所含氚限值為一百億（ $1E+10$ ）貝克。
- 八、燈泡：所含氚—八五限值為二億（ $2E+8$ ）貝克。
- 九、其他含放射性物質之商品：指商品在正常操作條件下，距其任何可接近之表面十公分處之劑量率限值為每小時一微西弗，且其型式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。